**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变频器柜内控制回路断路器采购**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01029004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变频器柜内控制回路塑壳断路器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变频器柜内控制回路塑壳断路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01029004）”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塑壳断路器采购项目
3.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变频器柜内控制回路塑壳断路器采购
4. 比选控制价：55000.00元
5. **参选人资格要求**
6.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7. 参选人须具有施耐德品牌经销授权书；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1.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3. 公示时间：2020年11月10日-11月19日（共10天）
4. 递交截止时间：公示截止日延后2日
5.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史振英 电话：0596-6311628

 邮箱：zysh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11.10

**一、**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施耐德品牌经销授权书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二、**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壳断路器采购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四、**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塑壳断路器采购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五、**

**参选报价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塑壳断路器采购

参选报价： 元

 具体分项报价见附表“报价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供货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塑壳断路器** | NSX630H MIC1.3M 3P 500A  | 2台 |  |  | 施耐德 |
| 2 | **塑壳断路器** | NSX250H MA 3P 250A  | 4台 |  |  | 施耐德 |
| 3 | **塑壳断路器** | NSX100H MA 3P 100A  | 18台 |  |  | 施耐德 |
| 合计 |  |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塑壳断路器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 签订地点： |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  |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塑壳断路器** | NSX630H MIC1.3M 3P 500A  | 2台 |  |  | 施耐德 |
| 2 | **塑壳断路器** | NSX250H MA 3P 250A  | 4台 |  |  | 施耐德 |
| 3 | **塑壳断路器** | NSX100H MA 3P 100A  | 18台 |  |  | 施耐德 |
| 合计 |  |

合同价格为 元整，含税价，税率 %。

上述金额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交货方式： 送货到现场

2.2交货地点：运送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3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30天（可分批交货）

2.4乙方提供产品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 预付款：无

 3.2 到货验收款：货到现场，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作为到货验收款，即￥ 元；

3.3 质保款：合同总价5%作为质保款，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说明：如未来国家税率变动，应在不含税金额的基础上以新税率调整含税金额后进行付款。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 /

□技术服务： /

□人员培训： /

□技术资料： /

6、验收

 6.1 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 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8.3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地址：  |
| 电话：0596-6311083 | 电话：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 7010 0100 0210 71 | 账号： |
| 税号：9135 0600 7178 6670 9A |  |
|  |  |